

HNPR—2025—20004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
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湘卫发〔2025〕5号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医学检查
检验结果共享互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医保局、疾控局，省
卫生健康委直属和联系医疗机构：

现将《全面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医学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工

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2025年4月2日

全面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医学检查检验 结果共享互认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7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指导意见》（国卫医政发〔2024〕37 号）要求，围绕建立互认项目、互认机构、负面情形“三清单”，健全互认质控评价、医联体内互认、互认监测反馈“三机制”，全面推进医疗机构医学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以下简称“互认”）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数智赋能为抓手，逐步扩大互认范围，健全监测反馈机制，完善激励保障措施，积极有序推动互认工作提质扩面增效。到 2025 年底，建成全省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信息系统，实现医学检验、影像资料数字化储存、传输、共享及结果调阅，全省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实现互认，互认项目超过 300 项；各紧密型医联体（含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内医疗卫生机构间实现全部项目互认。到 2027 年底，互认工作机制与互通共享体系基本完善，检查检验水平基本同质化，全省各级各类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常见检查检验项目结果共享互认基本实现，社会办医疗机构积极参与互认的格局基本形成。

二、重点任务

（一）确认互认项目清单。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制定发布全省互认项目清单，明确互认项目范围、参考时限、质量要求等必要条件，建立标准操作流程和相应质量管理体系。优先满足国家或省级质量评价指标，稳定性好、质量可控的检查检验项目作为互认项目并逐年动态调整。

（二）发布互认机构清单。各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有序纳入互认机构范围，动态更新并公布实施互认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清单。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参加国家或省级质控组织开展的室间质评，完成院内信息系统改造，达到数据接口接入标准，统一互认项目编码。

（三）确定“负面”清单。对于符合下列情形的，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可根据实际诊疗需要，对相关项目进行重新检查，并充分告知患者或其家属检查目的及必要性。

- 1.因病情变化，检查检验结果与患者临床表现、疾病诊断不符，难以满足临床诊疗需求的；
- 2.检查检验结果在疾病发展演变过程中变化较快的；
- 3.既往检查检验结果报告超过有效参考时限的；
- 4.检查检验项目对于疾病诊疗意义重大的（如手术、输血等重大医疗措施前）；
- 5.患者处于急诊急救等紧急状态下的；
- 6.涉及司法、伤残及病退等鉴定的；

- 7.医学影像学检查图像质量和方法不能满足诊断要求的；
- 8.患者或其家属强烈要求重新检查的；
- 9.其他符合诊疗需求，确需复查的。

（四）健全质量控制评价机制。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临床检验、影像、心电、病理等质量控制体系。充分发挥省级质量控制中心作用，制订并完善全省检查检验操作技术规范和质量评价标准，明确不同仪器设备、试剂和检测方法的参考范围以及检查检验结果判读标准。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相关技术规范培训，推动检查检验相关人员、服务、技术、管理下沉基层。省卫生健康委每半年将开展一次质量评价，建立动态退出机制，对不参加质量评价或合格率低于 90%的医疗卫生机构，及时退出互认机构清单并向社会公布，质量评价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标注“互认”标志。对退出互认机构清单的医疗卫生机构，要督促限期做好整改工作，整改期内不得开展相关检查检验项目。医疗卫生机构加强检查检验项目的内部质控，规范工作流程，提高检查检验技术水平。

（五）健全医联体内互认机制。紧密型医联体牵头医院统一质量标准，加强质量控制，提升同质化水平，积极推进医联体内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实现医联体内全部互认。鼓励统筹建立紧密型医联体内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病理诊断等资源共享中心，实施分布式检查、集中式诊断，推进互认工作。

（六）健全互认监测反馈机制。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

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互认工作的监测评估，实时统计分析并反馈结果，不定期开展医疗卫生机构不合理检查整治行动。对互认项目数量、互认比例明显低于平均水平的，深入查找原因，提出改进要求，督促整改到位。医疗卫生机构充分发挥质控管理科室职能，定期对互认工作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和反馈，不断规范诊疗行为。

三、实施步骤

（一）项目建设阶段。2025 年 6 月底前，积极推进全省医学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云平台建设，全省三级甲等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开展线上互认。

（二）扩面推进阶段。2025 年底前，优化完善全省医学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云平台。已自建独立系统的市州，由市州统一与省平台对接；未建独立系统的市州，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逐一与省平台对接，实现全省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之间互认。

（三）提质增效阶段。2027 年底前，逐步增加互认项目数量，扩大互认机构范围，基本实现全省各级各类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常见检查检验项目结果共享互认。

四、其他要求

（一）落实部门职责。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政策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建立部门间沟通交流机制，加强业务指导，统筹推进信息化建设和质量控制，

定期发布互认项目清单和互认医疗卫生机构清单。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按规定落实相关投入政策。医保部门完善相关医保支持政策，明确医保价格和信息共享相关配套措施。中医药、疾控部门协同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互认工作。

（二）强化医保支持。各级医保部门积极推进支付方式改革，合理确定医保基金预算总额，不因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调减区域总额预算、DRG 权重或 DIP 分值。及时落实国家层面统一的综合诊查类、医学影像和超声等检查检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将检查检验结果数据传输及储存相关内容纳入检查检验价格项目的价格构成、服务产出中，在项目定价中体现。

（三）完善激励机制。紧密型医联体牵头医院应将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情况纳入医联体内总额付费结余留用部分的分配因素统筹考虑。医疗卫生机构落实以医疗服务与知识价值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分配方案，将互认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内部绩效考核机制，对成效明显的科室和医务人员，在薪酬分配方面予以奖励性倾斜。鼓励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开设检查检验门诊，独立提供疾病诊断报告服务。

（四）加强信息赋能。依托“六医一张网”，逐步实现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期内影像资料的汇聚、共享、调阅，满足全省跨医疗卫生机构共享需求。各医疗卫生机构应以电子病历应用为核心，逐步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通共享数据与医疗业务相关数据的融合衔接，建立互通共享数据问题纠错及

反馈机制。医疗卫生机构用好“两重”“两新”政策，加快补齐设施设备短板，为更大范围推动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提供支撑。